

## 附件 1

# 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

##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1. 星级酒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2. 现有高层建筑等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外墙外保温系统的，严禁在周边安全距离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动火作业；确需动火动焊施工的，必须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

3. 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的，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必须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4. 大型活动现场布展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

1. 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或者共用疏散楼梯间且未分隔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将地下和地上部分完全分隔。

2. 建筑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3.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4. 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的，必须立即关闭并保持

常闭状态；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的，必须及时修复。

5. 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的，必须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封堵。

###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

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必须立即打通、拆除、清理，恢复畅通。

2.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拆除。

3. 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必须拆除，恢复原状。

4. 星级酒店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安全出口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

###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及时搬离。其他场所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在明显部位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

###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报警功能。

2. 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必须立即整改，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并张贴明显标志。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

4. 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

## **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1. 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严禁进楼入户。

2.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必须设置防火分隔设施。

3. 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等方式违规充电的，必须及时纠正，加强教育警示。

4. 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必须及时清理，确保安全距离。

## **七、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

1. 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的，必须及时明确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的，必须组织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在紧急情况下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3. 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必须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实战化演练，确保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4. 单位未作出整改消除突出风险承诺的，必须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 **八、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

1. 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的，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如实制作检测维保记录，存档备查。

2. 单位未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的，必须安排专人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妥善处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必须每两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3. 单位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必须根据整改难易程度，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 **九、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1. 重点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的，必须加强单位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开展示范性检查，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及时扑救初起火灾，疏散在场群众。

2. 一般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的，必须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使其了解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3. 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在突发情况下必须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 **附件 2**

# **单位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 **一、“多合一”场所检查要点**

1.“多合一”场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场所内：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的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厂房和仓库；建筑面积大于 2500m<sup>2</sup> 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地下建筑等。

2.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合用场所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难以完全分隔时，不应设置人员住宿：

- (1) 合用场所的建筑高度大于 15m；
- (2) 合用场所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0m<sup>2</sup>；
- (3) 合用场所住宿人数超过 20 人。

除以上场所外的其他“多合一”场所，当执行上述内容有困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当无法分隔时，合用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

(3)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

3.检查住宿内部隔墙是否采用不燃烧体，是否砌筑至楼板底部。检查两个合用场所之间或者合用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是否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 1.50h 楼板进行防火分隔。

4.检查场所安全出口和室内、外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检查场所的疏散门是否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

5.检查除厨房外,其他场所是否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罐和甲、乙、丙类可燃液体;存放液化石油气罐的厨房是否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是否存在乱拉、乱接电线现象;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穿管是否违规采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是否超负荷用电;电器是否违规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物体上;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是否限制周围可燃物。

6.检查场所是否配备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配备的灭火器是否放在明显和取用方便的地点;配备的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7.“多合一”场所的其他防火分隔措施、疏散设施、消防设施,以及火源控制等是否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

## **二、公共娱乐场所检查要点**

1.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重点检查顶棚、墙面、地面装修材料以及窗帘、幕布其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是否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配齐配好各类建筑消防设施、器材。

3.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是否符合规定;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数量和照度是否符合规定。

4.卡拉OK厅及其包房是否按照公安部《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声音或视像警报装置。

5.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健全落实;单位员工是否经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按照“位置相邻”或“行业相近”的原

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区域联防机制；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共娱乐场所是否设立微型消防站。

### 三、星级酒店检查要点

1.是否制订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2.服务人员是否经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会报警、会灭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且熟练掌握、使用工作区域附近消防设施。

3.是否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4.营业期间，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是否保持畅通，未锁闭，无任何物品堆放。

5.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灯数量、类型、安装是否符合要求、功能正常。

6.封闭楼梯、防烟楼梯及其前室的防火门向疏散方向是否开启，具有自闭功能，并处于常闭状态。

7.自动消防设施是否落实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制度，完好有效。

8.灭火器是否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类型、压力是否符合要求，定期维护检查。经营场所配置的干粉灭火器应选用 ABC 型，每个设置点不少于 2 具不多于 5 具。

9.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配件是否齐全，水带与接口绑扎是否牢固，水枪出水是否正常；室外消火栓未被埋压、圈占、遮挡，标识明显，是否有专用开启工具，阀门开启灵活，出水正常。

10.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能保证 24 小时双人值班，并持证上岗，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及时处置并记录报

警（故障）讯号。设有微型消防站的，是否掌握启动程序，是否与城市消防站联通。

11.电气线路的材质和敷设是否符合规定。

12.同一建筑内有多多个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是否书面约定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是否对共用的建筑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当确定责任人统一管理；

13.酒店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动火部门和人员是否按照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落实现场监护等消防安全措施；

（2）是否将动火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

（3）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14.酒店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未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

（2）设置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

（3）窗帘和地毯采用经阻燃处理的织物或选用带阻燃标志的阻燃制品

（4）设在高层建筑内的客房内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火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所有装修材料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15.酒店厨房是否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与其他部位采用防火隔墙分隔，在隔墙上开设的防火门、窗的耐火等级为乙级以上且未破坏防火分隔；

（2）顶棚、墙面、地面的装修材料为 A 级耐火等级；

（3）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厨房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燃料时应采用管道供气。

(4) 营业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餐厅，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应设置紧急自动切掉装置。

#### 四、高层建筑检查要点

1.高层建筑有两个以上业主、使用人的，是否明确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协调、指导各个业主、使用人共同做好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工作。各业主、使用人是否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

2.高层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服务单位提供消防安全服务的，是否在物业服务合同或者专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消防安全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职责和义务。

3.高层建筑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等形式交由承包人、承租人、经营管理人使用的，当事人在订立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等合同时，是否明确了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4.对局部正在施工的高层建筑，其业主、使用人是否与施工单位明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5.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高层建筑外墙保温材料。

6.高层建筑是否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7.高层建筑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妨碍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建筑外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8.是否在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

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树木等障碍物。

9.是否在高层建筑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部位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10.是否在高层建筑内生产、储存、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品。高层建筑内的餐饮场所是否及时对厨房灶具和排油烟罩进行清洗。用火用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1.高层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12.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是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3.高层公共建筑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是否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演练和消防宣传。

## **五、施工工地检查要点**

1.是否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和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是否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卫措施和用火用电用气、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等消防安全制度。

3.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应急灭火处置机构及各级人員应急处置职责，强化扑救初期火灾、应急疏散等程序和措施，并组织开展演练。

4.对施工现场人員进场前，是否组织开展了消防安全教育，是否对报警、接警的程序和方法，扑救初起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进行了培训。

5.办公等临时用房的耐火等级以及和临时设施、在建工程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

求，选用材料是否进行了防火性能检测。

6.消防水源、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设置、选型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是否完好有效。

7.施工现场周围是否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并进行必要硬化及保持畅通。

8.用于在建工程的保温、防水、装饰及防腐材料的燃烧性等级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9.施工现场的动火作业是否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动火作业前是否办理动火许可证；电焊、气焊等特殊工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落实现场监护措施。

